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
原则上有条件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批准文件。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B 股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预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为公司 B 股股票最后交易日。此后公司 B 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

预计公司本次 B 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及派发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即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申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00。

如果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结束后，出现公司 B 股前三名公众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众持股量的 50% 的情形，导致公司不能满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现金选择权将不予清算交收，方案终止，公司 B 股将复牌并继续于深交所 B 股市场交易。

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B 股股票摘除，并于取得香港联交所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后，以 H 股形式在香港联

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及时公告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具体实施日期等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

董事会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主要当事方：

1、H 股上市申请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132 号

项目负责人：李如才

项目经办人：王曙光、杨亮、陈姣

电话：0756-8135888

传真：0756-8891070

2、中国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项目负责人：余志情

项目经办人：胡晋、沈忱、张华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9

3、境外独家保荐人：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16 楼 1604-6 室

保荐代表人：叶国均

项目组成员：高贵艳、应仁基、黄美盈、张欣

电话：00852-28998300

传真：00852-28997240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